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4/536
4 May 199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报告

一、导言

1. 这是我就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选举司关于1994年3月20日的选举和1994年4月24日举行的第二轮总统选举的活动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一系列报告的第五份。我最近在1994年3月31日提出的报告(S/1994/375)中包括了关于3月20日选举的一般评价。本报告的目的是对4月24日的第二轮选举提供一项评价。

二、第二轮选举的筹备情况

2. 为了帮助克服在3月20日发现的严重的不正常情况,选举司在3月24日向最高选举法庭作出了一系列建议,某些建议涉及选举的组织:投票中心的数字,选民的交通,在投票站小组(JRVs)的选举官员的指导和培训以及选举宣传等。关于选举名册,建议应特别注意保证出示的名单符合投票桌上的名单。数天后,竞选的政党(民族主义共和联盟(民族共和联盟)和民革运-民汇-马解阵线同盟)与最高选举法庭之间就这些方面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最高仲裁法庭保证采取措施纠正指出的问题。

3. 为了监测这些措施的执行,选举司在竞选的政党和最高选举法庭指定为最重要的五个工作领域派驻了观察员:登记,计算,印刷,选举项目单位和培训。选举司指出,除了头几万份是试印结果并且不编号外,选票的印刷是在各政党方和联萨观察团的代表在场时进行。没有编号的选票是在观察员不在场的情况下印刷的。

4. 增设了35个投票中心,增加最多的地区是在大圣萨尔瓦多区,因为3月20日那里聚集的人群最多。这项决定无疑有助于保证4月24日一切较有秩序地进行。

5. 关于投票站小组成员的培训,联萨观察团指出最高选举法庭拟订的培训方案获得的成功是不均匀的。除了查拉特南戈省外,民主共和联盟成员和同盟政党成员对于培训班的参加是不固定的;这些政党决定另外培训他们自己的代表。

6. 此外,竞选的政党从他们自己的成员中挑选派驻投票中心指导选民的人员。通过两仁候选人之间的相互协定以及尽管《选举法》没有规定这点,这些人员以他们各自政党的明显标志作识别。有些人员在向投票中心的选民提供指导方面作出了有用的工作。然而,在很多中心,这些人员使用政党标志引起了紧张和对抗。

7. 设法合理解决选民交通问题。在美援署和开发计划署的援助下作出安排,在农村地区提供免费交通并在圣萨尔瓦多大都会区建立了两条免费的交通路线,动用了130辆带有最高选举法庭标志的公共汽车。

8. 对于选举名册作出了一系列改变。一方面在选举名册上增列了大约15 000个名单;其中三分之二的人要求列入名册可是无法提出出生证书证明他们的要求,其余是重新恢复和改变的名单。此外,投票站小组获得一式两份的选举名册。以前每份式样不同:投票桌上的名册留有选民可签名和提意见的空间,而公开出示的名单以较小的字号印刷。最后,向选民提供更多的资料使他们能够找到适当的投票处。在报纸上公布投票中心和投票站的名单以及每一投票站的选举名单上从头到尾每个人的全名。

三、 竞选运动

9. 第二轮选举之前的选举运动为期刚超过两个星期。联萨观察团的观察员参加了竞选活动,这些活动次数较少,参加的人数比第一轮之前的人数少。总的来说没有影响到法定事件发生,尽管很不幸的还有一些孤立的暴力行为发生。选举司在全国核实了大约50宗暴力行为。

10. 4月18日,星期一早上,两名总统候选人签署了共同声明,表示他们忠于萨尔瓦多的未来治理,表示决心进行一次严肃的运动并保证在今后两年间尽一切努力彻底改革选举制度;我们认为这项声明是极为积极。在第一轮选举之后,我在3月31日我的报告中提到选举改革的题目。在总统候选人签署声明之前,他们各自的竞选管理人员会了面并向萨尔瓦多有的所有大众传媒发出了一封联名信,要求他们接受来自竞选者的政党以外的组织或个人的宣传广告。

11. 从声明签订之日起,选举宣传的格调有了改进。在此之前,运动是在紧张气氛下进行,双方竞选者发出大量选举宣传,而这种宣传违反了选举宣传规则以及和平协定所包涵的民族和解精神。此外,选举司收到了16宗控诉,有些是关于恐吓行为和收买选票的企图。

四、选举的进行

12. 4月24日选举日,联萨观察团派出900名观察员前往全国所有投票中心,从投票站开门直至完成第一次数票,一直监测整个程序。此后,联萨观察团继续在最高选举法庭观察正式数票过程。总的而言,在选举日没有发生影响法治的严重事件,也没有出现操纵选票的情况。选举的组织工作有了明显改善,包括投票中心陈设、部署人员指导选民前往适当投票地点、寻找选举名册上的名字、免费的公共交通等方面,4月24日晚还很快广播了选举结果。由于两位总统候选人、提名候选人的政党、最高选举法庭和各捐助国的共同努力,再加上上述因素,使这次选举较有秩序。

13. 在选举日,联萨观察团的观察员注意到以下不正常情况:虽然多数投票站按法律规定于上午7时开门至下午5时关门,但有一些选举站在上午7时以后才开门,下午5时以前就关门。在帕萨基纳市,候选人之一的代表停止了对23个选举站中的18个的监测。双方都多次指控对方在选举站游说,从而违反了《选举法》。有两项指控是针对武装平民。国家民警还拘留了两个投票两次的人。同第一轮投票一样,联萨观察团的观察员证实,许多公民虽然持有选票卡,但仍无法行使其选举权。

五、选举结果

14. 根据4月27日下午5时记者招待会上宣布的最高选举法庭最后数票情况,第二轮总统选举结果如下:民族共和联盟--818 264票(68.35%);同盟--378 980票(31.6 5%);有效票总数1 197 244张。选票总数是1 246 220,其中3 467张选票有疑问,40 048张选票无效,5 461张是弃权票。4月24日晚,法庭根据对90%以上的选票初步数票的情况预测了选举结果。联萨观察团对294个投票站进行了快速抽样数票。根据其结果,4月24日下午7时15分,民族共和联盟赢得67.88%的选票,同盟获32.12%。

15. 在我关于联萨观察团选举司活动的第四次报告(S/1994/375)印发时,尚不知道第一轮的结果。总统选举投票结果如下。民族共和联盟49.03%,同盟24.90%,基督教民主党17.87%,全协党5.39%,统运党2.41%,民团运1.06%,真基运0.83%。议会选举中争夺84个席位分配如下:民族共和联盟39席,马解民阵21席,基督教民主党18席,全协党4席,统运党1席,民汇1席。最后,262个市长地区分配如下:民族共和联盟206席,基督教民主党29席,马解民阵16席,全协党10席,真基运1席。

16. 可以认为3月20日的总统、议会和市政选举的结果是最后结果。我上次报告(S/1994/375)中提及的选举过程出现的不正常情况不构成操纵投票,因此不影响整个选举结果。然而,鉴于市政委员会的选区较小,这些不正常情况可能已影响到一些结果,而且确实对许多选票提出质疑。在某些情况下,最高选举法庭在审查指控者提供的证据之后,对上诉案件作出判决。在另一些情况下,例如当马解阵线在37个市提出关于选举的指控时,法庭虽同意听取上诉案件,但没有审查证据,因为裁定上诉无效。联萨观察团法律官员确定,原提出的上诉和法庭不审查证据的裁决都带有程序上的缺失。我们对上诉案件结案的方式表示关注。由于对选举中某些做法提出质疑在政治上十分重要,同时如此重要的选举必须具有透明度,因此,本应更慎重地处

理这些上诉案件。无论如何,无法对法庭关于这些问题的裁决再提出上诉,虽然个人仍然可以根据普通司法要求保护行使宪法权利。

六、最后考虑

17. 选举之后,选举组织的问题依然存在,尤其是有关拟订选举名册的问题。显然需要彻底改革选举制度。4月24日总统选举中的两位候选人已表示决心实行这种改革。改革不仅应该解决关于组织选举的悬而未决的问题,而且还应该建立一套新制度,更好地保障所有公民能够行使他们的投票权。联合国随时准备提供与改革有关的技术支助。改革的关键要素应包括单一身份证,规定选民在居住地区投票,实行议会和市政委员会代表格局标准化,实行最高选举法庭非政治化。

- - - - -